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年度執行成果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單位	執行措施		
1、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1-1	行政組	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		
	1-2	教育組	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課程、體適能檢測活動辦理情形。		
	1-3	教育組	心理諮商輔導辦理情形。		
	1-4	後勤組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1-5	督察室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1-6	人事室	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1-7	人事室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1-8	各單位	一、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二、各單位對所屬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單位	執行措施		
			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2、提供同仁執勤安全之防護與輔助措施	2-1	行政組	彙整各類執勤之標準作業程序。		
	2-2	教育組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2-3	勤務指揮中心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同仁緊急聯絡人名冊。		
	2-4	勤務指揮中心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2-5	督察室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等相關費用、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單位	執行措施		
	2-6	法制室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		
	2-7	人事室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醫療照護等事宜。		
	2-8	教育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2-9	行政組	應勤裝備之採購、維護及汰換。		
	2-10	後勤組	車輛及防彈背心之採購、維護及汰換。		
	2-11	各單位	一、各單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工作場所之建置與裝設、執行過程與時間、執行資格與能力，指導正確執行職務方式，告知安全及衛生之風險資訊，並因應可能產生之危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二、各單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單位	執行措施		
			侵害時,應立即採取救護、疏散、通報等必要之措施。		
3、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辦公環境。	3-1	後勤組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3-2	秘書室	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辦公設備、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情形。		
	3-3	秘書室	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3-4	秘書室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防災演習)		
	3-5	秘書室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3-6	政風室	加強機關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7	資訊室	資訊設備及機房之維護與安全檢查。		
	3-8	各單位	一、加強轄管辦公場域之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二、各單位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單位	執行措施		
			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所屬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4、綜合項目	4-1	公共關係室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配合各單位執行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4-2	會計室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4-3	督察室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協助本署防護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工作之秘書作業）及協助事故案件調查。		
	4-4	人事室	辦理因公傷亡重大或一般事故案件之通報及事故調查結果之報送。		
	4-5	人事室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送本署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及申訴決定結果之報送。		
	4-6	人事室	辦理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並做成書面資料。		
	4-7	人事室	規劃對所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及改善之追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單位	執行措施		
	4-8	各單位	一、各單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所屬人員至安全場所。 二、各單位如有發生重大或一般事故案件時，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辦理事故調查。		